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不愛護生命 談何保校譽

基真小學小五女生墮樓身亡案，昨日被裁定死因存疑。裁判官表示，對事件感到悲痛，直斥基真小學的教職員在庭上謊話連篇，態度惡劣，絕非爲人師表所爲。學生生命安全高於一切，是學校管理的最重要原則，而涉及此次事件的校長、教師，爲了保住校譽，學生墮樓竟然不報警求助，甚至淡化事件，不以救人爲先。這種所作所爲有違爲人師表的基本要求和操守，既暴露出冷漠自私的醜陋人性，更損害學校乃至整個教育界的形象。教育管理當局應吸取血的教訓，將應急指引修訂得更加清晰具體和更具約束力，減少學校可能出現的操作混亂和「偷工減料」，進一步加強對學生人身安全的保障。

學校發生學生墮樓的事件，危急情況，性命攸關，即使學校的指引未有提及要致電999（報警），但爲了學生安全，校方亦應立即報警求助，因爲報警才是最迅速的求助途徑。而涉及此次事件的校長及教師之所以不報警，僅選擇向聖約翰救傷隊求助，原因在於校方抱有「家醜不外揚」的心態，校內有告示指示，教職員除非緊急情況，否則「請勿以999報警或召喚救護車」，因爲擔心傳媒「勾線」。小學生並非成年人，學校有責任保障其安全，任何時候都應把學生的安危擺在第一位。遇到學生墮樓、生命危在旦夕的情況，害怕走漏風聲，招惹傳媒報道，以保存學校的顏面，卻因此捨棄報警求助，是無視學生的基本生命權利和學校的保護責任，絕對不能接受。不尊重、不愛護生命，校譽、形象根本就是無根之木、無源之水。

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，校方爲開脫沒有第一時間報警求助的責任，有校長竟然在法庭上講大話，竭力降低出事女生受創的嚴重性，淡化事件，盡可能減輕校方失職的責任。法官難以接受這種態度，直斥是「一派胡言，謊話連篇」。教育的基本意義，是傳遞仁愛、誠信等基本社會價值觀，可惜在案中，校方的表現讓人看到的是冷漠虛僞、逃避責任的醜陋一面，完全違背作爲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專業操守。不愛護學生生命，就是褻瀆教育工作者的神聖使命，有何顏面面對公衆，有何資格教導下一代。

此次事件教訓代價沉重，教育界應引以爲戒，檢討改善校內的應急機制。雖然，目前教育局有爲學校提供指引，指導處理突發事件，例如《學校危機處理》亦指出，「如學生處於險境，學校應立即報警求助或召喚救護車」，但是如何界定「險境」，局方應作更詳盡具體解釋，以便校方執行，同時亦要增強指引的強制性和約束力。另外，要強化學校的危機處理機制，督促學校定期演習，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定事故時，清楚知道應採取的行動。歸根究底，始終將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放在首位，是教育機構最重要的、必須執行的行爲準則。

創新發展輸先機 港須急起直追

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與6名行政會議成員訪問香港科學園，了解科技園公司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，再次強調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刻不容緩。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已失先機，若再不急起直追，勢必加劇被周邊競爭對手拋離的危機。早日成立創科局既可提振經濟，又能惠及民生，爲年輕一代提供更多機遇，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，社會各界應有強烈危機感，全力支持創新科技發展。

創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一個經濟體有沒有競爭力和發展前景，關鍵看科技創新實力。據數據顯示，創新科技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（GDP）不足1%，數值遠遠低於新加坡、韓國和台灣。而內地一些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城市，如深圳、北京、杭州等城市GDP增長驚人，深圳更預計在2015年間GDP增至1.72萬億元人民幣，總量超過了香港，創科產業在其中的拉動作用非常明顯。香港創科局連續三年未能得到立法會通過，白白浪費了不少機遇。在周邊經濟體全力聚焦創新科技產業的情況下，香港已出現被邊緣化的嚴重危機，若再不急起直追，恐怕被對手拉開的差距將進一步增大。

事實上，香港的創新科技起步並不比深圳等地區晚，本地的大學也每年都爲業界輸送出色的科研人才，若能形成「官、產、學、研」合力發展創科產業的優化模式，要追上競爭領先者的腳步並非不可能。政府提出成立創科局，正是冀望透過一個相對集中的政策和統籌機構，更有效地推動創科業前進，展現應有的承擔。然而，反對派一而再、再而三地「拉死」創科局，一方面令創新科技發展滯後，青年人缺乏利用創意及科技向上發展的機會，陷入向「下流」的困境，同時也失去了很多就業和創業的機會；另一方面本地的經濟總量若得不到創科業的有力加持拉動，經濟表現難以靚麗。經濟不好，直接受影響的，就是改善民生缺乏資源。可見，成立創科局，也是關乎民生的問題，反對派繼續拉布阻撓創科局「出世」，就是與全社會「不合作」。

國際競爭激烈，香港正面臨「不進則退」的嚴峻景況。一再拖延創新科技發展的步伐，都是對經濟和民生的傷害。只有順應發展大潮，盡快成立創科局，提振業界的發展進步，經濟和民生才會有更多的「源源活水」，市民也才能從中享受更多的發展成果。

小五生死因存疑 兩副校謊言飾非

官斥作供眉飛色舞如傷口灑鹽 判詞交警研有否觸犯刑事

女童墮斃案

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10歲小五女生羅芍淇前年於校園墮斃案，死因庭昨日裁定羅死因存疑。死因裁判官昨日在庭上批評，包括兩名副校長等多名證人的口供不合邏輯、一派胡言、謊話連篇，更試圖用大話掩飾過失。他更批評該校副校長石玲模仿死者祖母當日的激動言詞時，「眉飛色舞、繪影繪聲」，無疑是在死者至親傷口上灑鹽，非為人師表應有的態度。裁判官又指，他會將判詞交予警方及律政司，研究證人證供有否觸犯刑事成分，又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建議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內清晰釐定嚴重意外的定義，提出例子說明什麼情況要報警，並常設醫護人員駐校，以防同類事件再生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在聽罷所有證供及校方的結案陳詞後，昨日初步接納羅芍淇曾被欺凌，指因無直接證據顯示羅芍淇是因欺凌事件而有自殺傾向。雖然曾有證供指她可能受藥物影響而墮樓，但認為可能性低，故裁定芍淇的墮斃案非自殺及意外，最終裁定死因存疑。

副校「忘我急救」官：匪夷所思

高官又逐一點評曾作供的證人，怒斥多名作供的副校長、訓導主任及教師等人不誠實，試圖以謊話自圓其說，更點名批評兩名副校長的證供有嚴重分歧，且不合邏輯。他批評，該校副校長石玲指她最先到場為死者進行急救，見芍淇的嘔吐物中有血及牙齒，但她供稱當時「非常忘我地急救」，沒有考慮過芍淇倒地的原因，是匪夷所思的，因正常人都會懷疑並非只是暈倒。

石玲曾在庭上指有校工及文員為她清理濺到身上的嘔吐物，被死因裁判官質疑：「如果真係咁着意急救，點解仲要叫人清理身上嘔吐物，救人唔係重要啲咩？」他質疑石玲為聖約翰救傷隊的考官，急救知識應比另一副校長高婉華高，但竟由高判斷芍淇從高處墮下。初發現芍淇的風紀曾指她的口鼻有血水流出，惟石玲卻形容芍淇容貌「乾爽」，恍如正在睡覺的小朋友，高官直指石玲的描述令人難以置信，總結她的證供「一派胡言，謊話連篇」。

對於石憶述芍淇在醫院被判定死亡後，模仿其祖母激動地說：「你死唔眼閉，你爸爸媽媽會得到教訓，佢哋以後會生性，你要眼閉呀！」死因裁判官痛斥她眉飛色舞及繪形繪聲地作供，無疑在死者至親的傷口上灑鹽。

批高婉華稱芍淇「行得」圖淡化事件

高官並批評另一名副校長高婉華，指她曾向聖約翰救護員稱芍淇「行得」，叫他們只須拿輪椅，但她明知芍淇有內傷，卻想淡化事件。而訓導主任顧美玲雖然認為芍淇只是暈倒，但未有了解事件，只像個陌生人看守物品，完全不合邏輯及常理。

高官強調，學校是社會的縮影，雖然老師的壓力大，對學生的要求期望高，但批評年輕人無承擔時，亦要以身作則。他痛斥老師為崇高的職業，但在庭上未見為人師表應有的態度，及對學生的關心，但依然相信基真小學有不少對教學有熱誠的老師，並相信是次為單一事件，望公眾勿有誤解。

高官又向到庭聽取裁決的死者父母表示對事件感難過，死因庭盡量找出真相，但有時未能盡如人意，祝願他們全家身體健康，生活愉快，芍淇父親在庭上一度落淚。

學監：專組研判詞及懲處責任人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學務總監余煊在庭外指，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判詞及改善方法，以及是否要懲處任何人。

羅芍淇於前年12月9日在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園墮斃，庭上證供顯示她死前約兩個月曾在校車上被3名同學欺凌，但事後已原諒對方。而在芍淇墮樓後，校方只召喚聖約翰救傷隊，校務處貼有告示，指示除非情況極之緊急，否則「請勿打999報警或召喚救護車」。

裁判官建議改善措施

針對對象	內容
學校職員及教導職員	在緊急情況下，打電話叫救護車的溝通技巧
校巴	增設校巴風紀或多派校巴保母
當值老師	增加當值教師在校內各層駐守
當值老師	在操場上及返課室後點名
教育局	在學校行政手冊內清晰釐定嚴重意外的定義，提出例子說明什麼情況要報警，並常設醫護人員駐校

■羅芍淇 網上圖片

▲基真小學女校長黃靜雯離開法院時，未有回應裁決。

◀事發當日警方調查荔枝角基真小學墮樓現場。 資料圖片

■事發後羅芍淇父母到殮房認屍。 資料圖片

■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學務總監余煊。

若「故意」不打999 校方或遭究責索償

經過爲期7天研訊，死因裁判官最終裁定羅芍淇死因存疑，並表示稍後會將判詞交予警方及律政司雙方處理，以研究案中證人於庭上所作的證供中有否觸犯刑事罪行。有大律師昨日指，校方在女童墮樓後沒有撥打999報案一事，若屬「故意」而非疏忽，已構成法律責任，死者父母可循民事途徑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，故應密切留意警方進一步的調查結果。

大狀：家屬可待警調查完入稟

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指出，死者父母可循民事途徑追究事件責任及索償，但有關索償的理據，究竟校方是否因疏忽而導致女童死亡在現階段來說言之尚早，而法庭已要求警方調查此案，「無論結果如何，對家屬都會有一個幫助」，故建議死者家屬應先等待警方展開調查，之後按照調查結果才入稟高院進行民事索償，否則在警方「可能咩都查唔出」的情況下，「有可能會索償錯咗。」

至於校方於女童墮樓後沒有撥打999報案一事，陸指出，未必能以相關刑事條例作出指控，要深入調查究竟是校方「故意」或「疏忽」所致，但若屬「故意」的話，則構成法律責任。

律師黃國桐亦指，若死者父母要追究民事責任，須證明女童的死與校方疏忽有「直接因果關係」，而透過警方作刑事調查，可「搵到（校方）個責任去到幾遠同有幾大」。警方如認爲「有案」的話，死者父母作民事舉證時也會較爲容易。他又指，校方欠缺專業醫療知識，根本沒有資格判斷事件的嚴重性而選擇沒有撥打999，倘若案件帶到民事法庭，校方很大可能要負責。

特稿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芍淇頸肘腳現神秘針孔 不知因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死因庭昨日裁定羅芍淇的死因存疑，根據連日各人的證供，發現疑點重重。法醫傅家聰在庭上解釋法醫報告時指，羅芍淇身上有數十處瘀傷及骨折，其中右頸、左手肘及左腳更發現針孔，為常見急救打針「搵血管」的位置，而針孔位置與其他外傷沒有時間的差別，但根據急症室醫生及救護員的供詞，從沒有為芍淇打針用藥，到底當時是誰為羅芍淇打針仍有待釐清。

校方自製「音樂證書」交死者母

基真小學副校長高婉華在作供時透露，羅芍淇的母親在慘劇發生後，曾向學校領回女兒學色士風的獎狀，但翻查記錄發現芍淇並沒有在校學色士風，但又不希望傷及羅母感受，故校方自製「音樂堂表現良好證書」，並印上色士風的圖案「等佢唔好有遺憾」。

根據芍淇的同班同學指，事發前約兩個月的午膳時間，芍淇曾向其他同學表示「浸死最容易死」。事後有傳言指，羅曾說：「係天上死，死後可以成為宙斯。」

訓導主任顧美玲在庭上憶述事發前兩個月，羅母曾表示芍淇在校巴上被同學「攞晒筆袋嘅筆」，致無法完成功課，也曾被同學「扯書包」，但因羅母表示不再追究便沒有理會。慘劇發生後，顧才從傳媒中得悉羅也曾被翻倒書包，惟羅父在死因聆訊首日作供時指，曾向校巴保母投訴女兒曾被翻倒書包致丟掉水樽。

救護員疑腦漿 副校指嘔吐物

首先到達現場的聖約翰救護員曾廣財早前在作供時表示，當日接到指示後，曾打電話到學校了解情況，但對方兩度掛線，只知「有嘢跌咗落嚟」，覺得校方有所隱瞞故報警。救護員更指到現場後，見傷者頭部附近有紙巾遮蓋疑似腦漿的白色分泌物，一摸便知頭骨碎裂。相反，身為聖約翰救傷隊考官的石副校認為白色分泌物是嘔吐物。

代表基真小學的律師則認為芍淇並非自殺，應是意外失足墮下。雖然芍淇事發前兩個月曾遭欺凌，但芍淇已原諒欺凌她的同學。相反，芍淇事發前曾服用感冒藥，會令人昏昏欲睡影響其清醒度，所以意外失足的機會較大。

曾作供的同學亦指芍淇當日在校巴上呆滯，只望出窗外，不作任何回應。同班同學亦指芍淇當日不發一言，自行走出課室外。法醫報告則發現芍淇的麻黃素比正常指數高出10倍，故推斷其服藥後對周遭沒有正常反應，所以在神志不清下意外失足的可能性較高。

教界：性命攸關應報警求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伊莎）荔枝角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五年級10歲女生羅芍淇在校內墮樓身亡案，死因裁判官昨日裁定羅芍淇的死因存疑。教育局回應指，局方會先詳細研究死因庭的裁決及建議，再作跟進。多名學界代表及校長均認為，即使學校的指引未有提及要致電999，但為了學生安全，校方在有需要時亦應報警求助。資助小學校長會指，最快9月底會開會商討，期望教育局制訂更清晰的指引。

教局：細研裁決 再作跟進

教育局發言人昨日指出，當局有為學校提供指引、通函及行政指引處理突發事件，又指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學校一直保持緊密聯繫，為有危機或緊急事宜的學校提供支援，局方會詳細研究是次死因庭的裁決及建議再作跟進。

津貼小學議會主席、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長張勇邦表示，因聖約翰救傷隊的覆蓋範圍較狹窄，該校遇到緊急事件時亦不會致電聖約翰救傷隊，「致電999或附近的救護站是最直接的做法。」他強調，「意外是意料不到的，學校指引未必適合所有情況，尤其是危急情況，性命攸關，要報警就應立即致電999。」

張勇邦續指，學校一般都會有處理緊急事件的行政步驟，即使校長或副校長當時不在校內，亦會交由其下的資深主任處理。他認為是次事件值得學校反思，日後應討論及檢視相關的應對措施。

剛退休的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表示，他早於1993年在教育署任職時，曾參與制訂學校危機建議指引，以便學校知悉處理程序。他強調，即使指引未有提到要致電999，但為了學生安全，校方在有需要時亦應報警求助，也可致電分區報案室、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附近的救護站直線，毋須擔心傳媒「勾線」。

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梁兆棠則指，今次事件會令學校更為警惕，該會將因應是次裁決，最快9月底開會商討，要求教育局制訂更清晰的指引。